

证券代码：872886

证券简称：霏洋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2019 年 5 月 17 日 9:30 召开会议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颖、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对 2018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和总结，并对公司 2019 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主要任务。

（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六)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九）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公司拟与自然人王斌、田永秀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王斌出资人民币 3,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田永秀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0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3-6239012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4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